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梯子" 的定義中，廢除 "不"；

(b) 廢除 "吊索式棚架"、"梯式棚架"、"排架式棚架" 及 "懸吊式棚架" 的定義；

(c) 在 "工作平台" 的定義中，在 "台架" 之後加入 "及吊船"；

(d) 加入——

" "工作地方" (place of work) 指任何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的地方——

(a) 建築工程；或

(b) 任何由建築工程產生或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工作活動，
並包括該人於工作時可進入的地方；

"吊船"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指《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吊船；

"安全帶" (safety belt) 包括安全吊帶；"。

3. 取代第 VA 部

第 VA 部現予廢除，代以——

"第 VA 部

棚架、工作平台及梯子等

38A. 工作地方的安全

(1) 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

(2) 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該地盤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

(4) 任何人如進行旨在使任何地方安全的工作，而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於進行該工作時安全，則就該人而言，第 (3) 款並不適用。

38B. 防止墮下

(1) 在不抵觸第 (2) 及 (4) 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

(2) 就第 (1) 款而言，"足夠的步驟" (adequate steps) 包括設置、使用及維修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安全設備——

(a) 工作平台；

- (b) 護欄、屏障、底護板及圍欄；
- (c) 孔洞的覆蓋物；
- (d) 木板路及路徑。

(3) 凡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人有從在拆卸工程中暴露出來的孔洞、角位、裂口或邊緣墮下的危險，第 (1) 款並不適用於該等孔洞、角位、裂口或邊緣。

(4) 為施行第 (1) 款而設置的每一工作平台（吊船除外）、護欄、屏障、底護板、圍欄、孔洞的覆蓋物、木板路或路徑，須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等安全設備的條文。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 (2) 及 (4) 款並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
- (b) 第 (4) 款中對工作平台的提述，就屬吊船的工作平台而言，並不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的實施。

38C.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凡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提供並確保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而在顧及所須進行的工作後，上述所有棚架、梯子或設施須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

38D.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負責第 38C 條所提述的任何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承建商，須確保該等設施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使用——

- (a) 該等設施的設計及構造使其不會倒塌、翻倒或意外地移動；
- (b) 該等設施以適當和質佳的物料造成，而該等物料就其將用作的用途而言，是具有足夠的強度及荷載力量的；及
- (c) 該等設施是妥為維修的，而該等設施每個部分均保持有穩固的支持或保持穩固地懸吊，以確保該等設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穩當。

38E.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負責建築地盤內任何棚架的承建商，須確保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在該地盤內架設該棚架或在相當程度上擴建、更改或拆卸該棚架——

- (a) 擔任上述工作的工人曾受足夠訓練，並具有該等工作的足夠經驗；及
- (b) 上述工作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38F. 檢查棚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負責建築地盤內任何棚架的承建商，須確保該棚架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使用——

- (a) 該棚架——
 - (i) 在首次使用前已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
 - (ii) 在經過相當程度上的擴建後，或其中部分經過拆卸後，或經過其他更改後，已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
 - (iii) 在其經歷相當可能會影響其強度或穩定性或使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氣情況之後，已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

(iv) 定期地在緊接每次使用前的 14 天之內，已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
(b) 檢查該棚架的人已按認可格式作出報告，並加以簽署，而該報告載有各項訂明的詳情，其中包括述明該棚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陳述。

(2) 凡不會有人可從棚架任何部分的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則就該棚架而言，第 (1) 款並不適用。

(3) 第 (1)(b) 款所指的棚架檢查報告須於完成後隨即由合資格的人交付負責該棚架的承建商。

(4) 根據第 (3) 款獲交付報告的承建商須——

(a) 時刻將該報告或其副本備存於該報告所關乎的棚架所在的地盤內；

(b) 在所有合理時間讓下述人士查閱該報告或其副本——

(i) 任何要求查閱該報告的職業安全主任；

(ii) 任何合法地處於該地盤的其他人（包括任何正使用或擬使用該棚架的人）。

38G.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在該地盤內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但藉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除外）。

38H. 第 38B(1) 及 38C 條的免責辯護

(1) 任何被控第 38B(1) 或 38C 條所訂罪行的承建商如證明有以下情況，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a) 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遵從該條所有或任何規定均不屬切實可行；

(b) (i) 該承建商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網及安全帶以代替遵從該等規定；或

(ii) 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提供該等安全網不屬切實可行，而有關承建商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帶以代替遵從該等規定；及

(c) 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獲提供安全帶的人恰當使用該等安全帶。

(2) 就第 (1) 款而言，安全網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視為適當和足夠——

(a) 該等安全網的設計及構造；及

(b) 該等安全網的架設、維修及其保持所在的位置，

能使其有效地保護在高處進行與採用該網有關的工作的人、能使其有效地保護使用該工作所在的建築地盤的有關部分進出口的人，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能盡量防止墮進網中的人受傷。

(3) 就第 (1) 款而言，安全帶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視為適當和足夠——

(a) 該等安全帶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物；

(b) 該等安全帶有適當的裝配以配合其使用；及

(c) 該等安全帶的設計、構造和維修能防止使用該等安全帶的人一旦墮下時受傷。

38I. 配戴安全帶的責任

每名在建築地盤工作並獲提供安全帶的人，每當為其本人或為其他人的安全而需要使用安全帶時，均須配戴安全帶，並須保持將安全帶一直繫於穩固的繫穩物。"

4. 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第 6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廢除 "38A、38B、38C、38D(1) 或 (2)、38E、38F、38G、38H、38I(1) 或 (2)、38J(1)、(2) 或 (3)、38K(1)、38L、38M(1) 或 (2)、38N(1)、38O(1)、(2) 或 (3)、38P(1)、38Q(1)、(2)、(3)、(4) 或 (5)" 而代以 "38A(1)、(2) 或 (3)、38B(1)、38C、38D、38E、38F(1) 或 (4)、38G"；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38C、38E、38F、38G、38J(1)、(2) 或 (3)、38K(1)、38O(1)、(2) 或 (3)、38Q(2)、(3)、(4) 或 (5)" 而代以 "38E、38F(1) 或 (4)";

(ii) 在 (f) 段中，廢除 "38D(2)、38Q(1)" 而代以 "38A(1)、(2) 或 (3)、38B(1)、38C、38D、38G"；

(iii) 在 (g) 段中——

(A) 廢除 "、38B、38D(1)、38H、38I、38L、38M、38N(1) 或 38P(1)";

(B) 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iv) 廢除 (h) 及 (i) 段。

5. 合資格檢驗員等所犯的罪行

第 70(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38K(2)" 而代以 "38F(3)"。

6. 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第 7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38R" 而代以 "38I"。

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3 [第 38B(4) 條]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1.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闊度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的闊度不得小於 400 毫米。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用於搬運物料的木板路或路徑的闊度不得小於 650 毫米。

(3) 凡因空間的限制以致設置第 (1) 或 (2) 款所規定闊度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不屬切實可行，則該等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寬闊，以代替符合第 (1) 或 (2) 款的規定。

2. 工作平台等以夾板等鋪密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每一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須以夾板或木板鋪密。

(2) 如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之下的人不會有遭穿過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墮下的物料或物品擊中的危險，則第 (1) 款並不適用於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

(a) 由有孔隙的金屬物組成，而任何孔隙的面積均不超逾 4 000 平方毫米；或

(b) 其夾板或木板的穩固程度足以防止其移動、而所放置的位置使相鄰的夾板或木板之間的空間不超逾 25 毫米。

3.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夾板及木板

作為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組成部分的夾板或木板——

- (a) 須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 (b) 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下，其厚度能夠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其闊度不得小於 200 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 25 毫米；或如該夾板或木板的厚度超逾 50 毫米，則其闊度不得小於 150 毫米；
- (c) 除非經充分地穩固以防止傾斜，否則不得伸出其末端支持物超逾 150 毫米之外；
- (d) 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及
- (e) 須擱在至少 3 個支持物上，除非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及夾板或木板的厚度下，其狀況是能防止過度下陷或不平均下陷的。

4. 孔洞的覆蓋物

每一為孔洞而設置的覆蓋物——

- (a) 其構造須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墮下；及
- (b) 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以顯示其用途，或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

5. 底護板等的高度

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6. 護欄的高度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在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徑或樓梯上任何工作地方之上的護欄——

- (a) 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 150 毫米；
- (b) 就在中間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

7. 第 6 條的例外情況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 2 枝或多於 2 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在 750 毫米與 900 毫米之間，則第 6 條並不適用於該工作平台。

8. 暫時將護欄等移去等

(1) 護欄、底護板及屏障可為供人進入或搬運物料或為有關工作的其他目的，按所需的時間及程度移去或暫不架設，惟須在該段時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復原位或架設。

(2) 樓梯不須設有底護板。"

勞工處處長

韋玉儀

1998 年 9 月 22 日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作出以下修訂——

- (a) 廢除第 VA 部而代以新的第 VA 部及新的附表 3，在新的部分所載的條文中，亦包括關於建築地盤內的棚架、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條文，以對在該等地盤工作的人提供較大程度的安全保障，尤其是在防止從高處墮下此一方面的安全保障（見第 3 及 7 條）；及
- (b) 就引入新的第 VA 部而作出相應的修訂（見第 2、4、5 及 6 條）。

(本規例已獲立法會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5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而在經修訂後予以批准。)